关于《信阳市行政调解办法(草案)》的 起草说明

现将《信阳市行政调解办法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(草案)》)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:

一、制定背景

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,要完善社会治理体系,坚持和发展新时代"枫桥经验",及时把矛盾化解在基层,化解在萌芽状态。行政调解作为柔性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式,相较于其他调解方式,对于矛盾纠纷的化解具有能动、灵活、高效的特点。制定出台《信阳市行政调解办法》,有利于规范和加强全市行政调解工作,进一步发挥行政调解在依法化解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中的作用,促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。

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,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。2021年2月,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强调: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、治已病,更要抓前端、治未病;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"枫桥经验",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端用力,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、前端化解、关口把控,完善预防性法律制度,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。行政调解在处理纠纷、化解社会矛盾方面,既有利于当事人了解法律,也有利于减少执法成本,更体现了柔性管理的服务宗旨。

二是满足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化解矛盾纠纷的客观需求。 行政机关以行政调解方式参与化解矛盾纠纷,不仅拓宽了人 民群众权利救济的选择范围,同时以其非对抗性、方便、快捷、经济、高效的优势,弥补了诉讼解纷的弊端,更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的现实需求,对保障公民权利、促进社会和谐都至关重要。

三是推动行政调解工作落地做实的现实需要。从当前工作来看,我市行政调解相关制度还不够健全,各级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存在行政调解主体混乱、调解范围不明确、调解程序不规范等问题,一定程度影响行政调解质效。制定出台《信阳市行政调解办法》,规范行政调解工作,有助于各级政府和行政机关以行政调解的"柔性"治理方式,最大限度发挥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职能作用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4年6月,市司法局起草专班完成了《办法(草案)》 (征求意见稿)的起草工作。7月1日至8月5日通过市司 法局官网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同时,向各县区和市直 有关部门发出了《关于征求〈信阳市行政调解办法(草案)〉 (征求意见稿)意见的函》,期间组织召开了《信阳市行政 调解办法(草案)》立法座谈会,与县区和相关单位对内容 逐条研究讨论。会后,就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多次论证和 修改,并经法制审核,最终形成了目前的《办法(草案)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(草案)》共5章37条,分为总则、行政调解机关及行政调解参加人、行政调解程序、工作保障和监督及附则。主要内容如下:

- (一)规范行政调解适用。明确行政调解的定义、基本原则,规范行政调解适用的案件类型,明确政府和部门分别应承担的职责等内容。
- (二)明确行政调解机关和行政调解参加人。对行政调 解的各方参与人员、当事人权利义务、回避事项等予以明确。
- (三)规范行政调解程序。对行政调解申请条件、申请方式、调解方式、调解期限、协议达成及履行等具体程序问题予以明确。同时,明确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发现符合行政调解条件的争议纠纷时,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调解的权利及其途径。
- (四)明确工作保障和监督机制。明晰了行政调解的组织队伍、经费保障及工作考核等内容。并强调了行政调解机关、行政调解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,督促各方依法、有序组织和参与行政调解。

四、有关建议

《信阳市行政调解办法》是市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审 议项目,建议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后,由市长签发政府 令公布施行。